**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**

沪建安质监〔2024〕18号



**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一阶段** **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本市住宅工程品质提升，贯彻《2024年度建 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重点》(沪建安质监(2024)13号)及《2024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》(沪建安质监〔2024〕14 号)文 件要求，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和整治重点，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总站(以下简称“市安质监总站”)年度工作计

划组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检查时间为2024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。

**二、检查范围**

本市处于装饰装修施工阶段的住宅工程项目约15个，原则

上每个区(含特定园区)至少检查1个。

**三、** **检查重点**

**(一)参建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**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 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 规定》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等文件、标

准，检查住宅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，检查重点包括：

1.装饰装修阶段承发包管理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；

2.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、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

及相关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、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；

3.施工单位装饰装修相关分部分项工程自查情况及对相关

分包的管理情况；

4.监理单位对装修装修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检查的情况

及对相关专业分包的审核情况；

5.装饰装修设计及相关审核情况。

**(二)住宅装饰装修工程**

1.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及按图施工情况；

2.室内防水工程施工质量；

3.建筑装饰材料的验收及复试情况。

**(三)建筑立面工程**

1.外立面施工质量；

2.门窗工程安装质量；

3.成品门窗质量；

4.外立面防渗漏情况。

**(四)安装工程**

1.给排水及采暖工程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电气工程的施工

质量；

2.工程检验、试验记录；

3.安装工程材料验收及相关的复试报告。

**四、检查组织**

(一)本次检查由市安质监总站组织实施，同时聘请行业 专家参与。受检企业、项目及检查专家的抽取严格执行市安质

监总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管理制度。

(二)重点监管对象

1.上一年度各类质量专项检查中被通报或行政处罚的项目

和企业。

2.近一年内由于质量问题引发集中信访、媒体曝光等舆情

事件的项目和企业。

**五、结果处置**

(一)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(二)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

实施行政处罚和记分，并在相关平台予以公开公示。

**六、廉政要求**

本次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廉政各项规定，加强纪律约束和社

会监督，检查时向受检单位发放《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反馈表》

并邀请市安质监总站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员对检查情况进行监

督。

附件：第一阶段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事项清单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 0 2 4 年 3 月 7 日

附件：

**第一阶段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事项 | 检查清单 |
| 质量责任 |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|
| 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及相关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 |
|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|
| 设计现场管理 | 按规定施工图完成审图和设计变更手续 |
| 按规定对重要部位、相关节点的说明及交底 |
| 施工技术管理 | 按规定编制、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 |
| 按规定组织实施工程自检及验收 |
| 监理行为 | 按规定编制及审批监理规划、细则 |
| 按规定进行隐患处置 |
| 施工质量 | 按设计图纸施工 |
| 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|
| 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施工 |
| 建材管理 | 按规定实施建材信息报送并建立建材验收检验使  用综合台账 |
| 按规定使用合格建材 |
| 使用禁用建材 |
| 检测管理 | 按规范要求实行现场标养室管理 |
| 按规定对建材进行见证取样 |
|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|
| 市场行为 | 承发包管理 |
|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|

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 0 2 4 年 3 月 7 日 印 发